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嘉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25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嘉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江嘉興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被害人蔡丞筆之工具箱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曾多次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（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；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勉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至被告所竊得之工具箱1個（內含鐵鎚1把、銼刀3把、C扣夾2支、尖嘴鉗1支、老虎鉗1支），業已返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林筱涵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62553號

16 被 告 江嘉興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江嘉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1 3年9月20日3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
22 0號前，徒手竊取蔡丞筆所有之工具箱1個（內含鐵鎚1把、
23 銼刀3把、C扣夾2支、尖嘴鉗1支、老虎鉗1支，總價值約新
24 臺幣【下同】8,000元，均已發還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
25 經蔡丞筆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
26 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嘉興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30 核與被害人蔡丞筆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
31 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

01 管單各1份、現場照片5張、監視器翻拍照片2張附卷可佐，
02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8 檢 察 官 何 國 彬